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豐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音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服務費，聲請對被告大清河悅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貳拾壹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仟捌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富榮